

团 体 标 准

T/ZAEP1 01—2020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tler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20-08-14 发布

2020-08-14 实施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发布

ZAEP1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 2

4 工作程序..... 2

5 服务内容..... 3

6 服务保障..... 4

7 服务成果.....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标准参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亦明、谭林、麻素挺、朱英杰、吴亚伦、孙瑛、李清泉、宣琦、钱佳、陈雳华、金静、苏骐、杨梦超、郑玲。

ZAEP1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管家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环保管家服务

第三方环境服务单位为解决服务对象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遇到的环境问题而提供的菜单式合同服务模式为载体的环境综合服务。

2.2

环境影响评价

简称“环评”，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3

三同时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4

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等期间内通过对影响环境质量因素的代表值的测定，确定环境质量(或污染程度)及其变化趋势。

2.5

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范围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简称“环保验收”，规划项目或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2.7

环境风险

人们在建设、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遭遇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自然灾害和不测事件）对生态环境（或健康乃至经济）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

2.8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依据（标准）全
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